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胜先生提交的《停止履职函》，其因个人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自即日起生效。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陈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陈志斌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陈志斌先生将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红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陈志斌先生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陈志斌先生简历

陈志斌，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后，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志斌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